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ST 天桥　　编号:临 2007-003 号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07 年 1 月 4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应到董事 9 人,实到及授权董事 7 人。董事长徐祗祥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侯琦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并代为主持会议;董事任世安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栾永良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梁湘汉先生因身体原因,董事吴敏生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3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侯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主营业务股权管理结构及对主营业务管理平台北京北大青鸟商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在进行主营业务股权整合的过程中,为充分发挥经营管理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做强做大作为主营业务管理平台的北京商用, 公司拟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分层购买骨干员工的持股,使下层公司均成为上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然后我公司再与骨干员工共同对北京商用进行增资扩股。目前,北京商用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拟增资 1200 万元,最终北京商用的注册资本为 72,987,869.12 元。

具体实施内容为:

第一步:北京商用以北京信息小股东的初始投资成本 426 万元购买北京信息小股东在北京信息的账面净资产金额 1042 万元。

第二步:北京信息以上海信息小股东的初始投资成本 153 万元购买上海信息小股东账面净资产金额 242 万元;以广东信息小股东的初始投资成本 150 万元购买广东信息小股东账面净资产金额 242 万元。

第三步:北京商用以北京信息的初始投资成本 300 万元购买北京信息对北京应用的股权投资额 688 万元。

第四步:北京商用以天桥科技小股东的初始投资成本 180 万元购买天桥科技小股东账面净资产金额 179.09 万元。

第五步:北京信息小股东、上海信息小股东、广东信息小股东、天桥科技小股东再将收到的初始投资成本 909 万元追加投资到北京商用。

第六步:李峰向北京商用追加投资 179.79 万元。

第七步:洪建顺向北京商用投资 10 万元。

第八步:我公司向北京商用追加投资 1200 万元。

第九步:由于小股东股权折价转让给了上层公司,因此在小股东向北京商用追加投资时将该部分折价补回,形成北京商用的最终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85%
上海北大青鸟商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36%
自然人*	28.79%

注*:其中本公司总经理吴敏生持股比例为 1.93%。

其中:

①北京商用 指 北京北大青鸟商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调整前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
上海北大青鸟商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

主要财务数据: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5,188,610.52	50,827,147.50	72,797,803.54
股东权益	30,857,827.35	36,130,241.31	65,608,664.54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净利润	-5,272,413.96	-29,478,423.23	-9,510,74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67,436.38	-1,784,245.30	739,299.83

②北京信息 指 北京青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调整前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北大青鸟商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78.7%
自然人	21.3%

主要财务数据: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3,946,855.70	202,618,190.66	33,346,299.21
股东权益	48,934,531.36	31,788,928.76	19,043,744.02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净利润	17,145,602.59	12,745,184.74	-956,25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7,686.89	42,469,867.51	-7,780,119.18

③上海信息 指 上海青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调整前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青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84.7%
自然人	15.3%

主要财务数据: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4,881,067	43,795,603.15	10,001,894.69
股东权益	15,830,082.40	17,006,350.32	10,001,894.69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净利润	-1,176,267.92	7,004,455.63	1,89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4,687.39	6,593,576.46	-9,998,105.31

④广东信息 指 广东青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调整前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青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70%
自然人	30%

主要财务数据: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671,814.17	15,850,383.47
股东权益	8,068,891.66	8,622,563.42
	2006年1-6月	2005年
净利润	-553,671.76	3,622,56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2,414.07	1,875,884.38

⑤北京应用 指 北京青鸟应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调整前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青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0%
自然人	40%

主要财务数据: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116,136.82	17,599,634.90	8,650,724.38
股东权益	11,461,483.85	8,069,270.49	3,648,921.33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净利润	3,392,213.36	4,420,349.16	-1,351,07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2,322.54	8,840,569.20	-3,571,859.91

⑥天桥科技 指 北京青鸟天桥科技有限公司

调整前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北大青鸟商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70%
自然人*	30%

注*:其中本公司总经理吴敏生出资 60 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855,363.76	6,997,961.13
股东权益	5,969,750.47	6,427,770.94
	2006年1-6月	2005年
净利润	-458,020.47	427,77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05.94	-5,729,604.47

特此公告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编号:临 2007—0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申请 2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支持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议案》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1	第十三条　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主营范围: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机电设备、金属制品及电子产品的生产与经销;客车(不含小轿车)的制造与销售;五金及政策允许的矿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提供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服务;　经营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的出口;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第十三条　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主营范围: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的生产、销售与维修;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及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的生产、销售;客车(不含小轿车)的制造与销售;五金及政策允许的矿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提供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2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严禁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严禁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以上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公司董事会有权审批下列对外担保事项: 审批除上述(一)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三)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应按照上述(一)、(二)规定,履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程序。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过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召开股东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议案并派员参加股东会。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按照上述(一)、(二)规定执行。 (五)若发现有违反上述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将追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追究法律或赔偿责任。 (六)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七)定义解释: "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4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 (1) 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 (2) 审批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 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事项。 超过上述额度的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 (1) 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 (2)审批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一)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3)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事项。 超过上述额度的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提请董事会予以罢免。 (5)当发现控股股东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董事会有权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董事会有权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以上两项议案,尚须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公告编号:2007 - 02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十三次董事会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 14:00 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潘刚升董事授权辛伟民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闻掌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的规定,本公司经认真自查,认为符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闻掌华、金利国回避表决,由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本公司核心竞争力,减少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立足公司长远发展,经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集团")协商,公司本次拟向美都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 事项的基本内容及其对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

1、购买资产的范围

购买资产的范围包括:美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恒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下称"资产")。

截至 2005 年 12 月末, 浙江恒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产约为人民币 43,556 万元;负债约为人民币 37,626 万元,净资产约为 5,930 万元。浙江恒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前将进行有关资产的剥离。预计剥离相关资产后, 浙江恒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39199 万元,总负债约为 38089 万元,净资产约为 1100 万元。美都集团将在本次交易前收购恒升投资其他股东的股权, 收购完成后美都集团将持有恒升投资 100%的股权。

具体购买的资产及定价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的要求,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基础上, 按照市场化原则并参照通行的定价方法,本着公允以及充分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

2、发行价格

为购买上述资产,本公司拟向美都集团定向发行一定数量的股份,发行股份价格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参照本次公司临时停牌公告日(2007 年 1 月 15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市场均价的算术平均数 (4.25 元), 发行价格拟定为每股 4.25 元,具体发行股份的数量及相关事宜尚需经过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本公司的影响

(1)使本公司的主业规模扩大,提升竞争力

通过本次资产购买, 本公司将拥有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目前主要的房地产资产,使得本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进行资产扩张与资源重整,提升本公司的竞争力。

(2)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收购完成后,本公司集中了房地产类的资产,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投资上的重叠将大幅减少,而第一大股东将向投资管理方向转变,双方的责权利将更加清晰,从而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完善本公司的治理结构。

(3)增加公司收入,提升公司业绩

本次定向增发将增加本公司收入,有利于本公司长期发展。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将增加本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并提高抵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业绩和全体股东的价值。

经初步测算,公司董事会认为经过本次定向增发股份购买关联方资产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预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7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25 元/股,发行完成后,2007 年末公司每股收益约为 0.35 元,2007 年末每股净资产约为 2.40 元。但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估计数,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经审计的相关数据详见公司董事会此后披露的公开资料,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本公司控股股东的简要介绍

美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美都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美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24 日。美都集团前身是创立于 1993 年的德清县莫干山美都房地产开发总公司,1995 年组建为湖州市美都集团有限公司,1997 年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批准改制设立规范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美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由闻掌华等 8 名自然人发起设立。2002 年 8 月经省上市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更名为"浙江美都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美都集团"),注册资金 7000 万元。2004 年 11 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浙江美都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美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镜初;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注册号:3300001001406;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密渡桥路 70 号美都恒升名楼 6 楼

营业范围: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基础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百货、纺织品、汽车(不含小轿车)、服装的销售。

(1)利润表(合并)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83,717,321.51	221,688,214.01	145,918,427.16
二、主营业务利润	24,375,853.58	30,990,904.73	30,056,856.01
三、营业利润	10,404,192.72	18,759,238.93	11,289,527.79
四、利润总额	20,388,368.68	18,094,117.66	1,794,390.35
五、净利润	8,494,279.93	14,943,238.81	—

(2)资产负债表(合并)主要数据

(单位:元)

资　产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流动资产	360,342,112.98	356,424,465.38	307,350,577.25
长期投资	163,110,984.40	152,976,429.20	137,216,429.20
固定资产	68,008,561.24	76,566,451.50	79,917,197.6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742,798.07	7,941,085.17	75,263,910.38
资产总计	598,947,399.91	594,144,374.47	599,984,057.70
流动负债	408,238,654.92	363,516,308.79	363,120,697.37
长期负债	0	50,000,000.00	72,000,000.00
负债合计	408,238,654.92	413,516,308.79	435,120,697.37
少数股东权益	40,766,394.65	36,649,295.27	11,260,000.00
股东权益	149,942,350.34	143,978,770.41	164,863,360.33

注:上表及利润表(合并)均经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合并范围未包括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美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关联企业

A、浙江恒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恒升投资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31 日, 由浙江美都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美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美都汽车出租有限公司及陆锡明先生共同投资组建,为美都集团控股子公司。

B、宣城美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闻掌华先生;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及材料销售。美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其 92.5%的权益。浙江恒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拥有其 7.5%的权益。

C、杭州美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美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其 100%的权益。

D、浙江恒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美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其 65%的权益。

E、杭州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陶灵先生;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浙江恒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拥有其 60%的权益。杭州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拥有其 40%的权益。

F、浙江美都企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翁永堂先生;经营范围为:企业策划及形象设计。浙江恒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拥有其 90%的权益。杭州美都汽车出租有限公司拥有其 10%的权益。

G、杭州美都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41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闻掌华先生;经营范围为:客运出租。浙江美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其 93.67%的权益。

H、杭州美都房产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魏雪根先生;经营范围为:房地产信息咨询等。浙江美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其 30%的权益。杭州工艺美术(集团)公司拥有其 70%的权益。

5、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1)历史沿革

浙江恒升投资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31 日, 由浙江美都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美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美都汽车出租有限公司及陆锡明先生共同投资组建, 为美都集团控股子公司。设立时,浙江恒升投资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杭州市拱墅区米市巷街道国有(集体)资产管理中心,28%;浙江美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7%;浙江恒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杭州美都汽车出租有限公司,25%。

2002 年 7 月 1 日,浙江恒升投资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金由 1300 万元变更为 3300 万元。吸收合并后,浙江恒升投资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浙江美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84.09%;杭州美都汽车出租有限公司,9.85%;陆锡明,6.06%。

目前浙江恒升投资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美都集团,80.21%;陆锡明,10%;闻掌华,9.79%。

(2)概况

①住所:杭州市密渡桥路 70 号美都恒升名楼 6 楼

②法人代表:闻掌华

③注册资本:3300 万元

④营业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⑤主要股东:美都集团,80.21%;陆锡明,10%;闻掌华,9.79%。

⑥注册号:3300001007877

⑦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二级

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号码:浙房开 315 号

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颁发机关:浙江省建设厅

(3)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①损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1-11月
一、房地产经营收入	117,589,941.17	204,532,540.61	134,605,528.51	0.00
二、房地产经营利润	34,613,828.00	28,101,713.71	12,733,988.77	0.00
加:其他业务利润	275,890.41	10,867,395.67	4,466,303.94	6,468,830.79
减:营业费用			1,305,716.13	459,958.05
管理费用	2,359,690.25	10,770,189.46	6,700,349.75	6,242,788.79
财务费用	15,801,102.75	3,511,944.35	615,487.97	2,430,830.31
三、营业利润	16,728,925.41	24,686,975.57	7,578,737.86	-2,664,746.36
加:投资收益	38,165.34	31,849.46	0.00	0.00
加: 营业外收入	31,883.30	7,896.65	45,037.71	9,209.35
减:营业外支出	323,378.43	658,450.93	1,108,793.60	4,656,664.54
四、利润总额	16475.596	24,068,270.75	6,514,981.97	-7,312,201.55
减:所得税		1,342,529.35	7,584,923.10	
五、净利润		22,725,741.40	-858,200.00	

②资产负债表(见附表)

(4) 经剥离有关资产后, 浙江恒升投资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模拟)

(单位:元)

资产	2006年11月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06年11月30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984,736.05	短期借款	4,500,000.00
应收账款	3,322,254.31	应付账款	1,176,615.81
预付账款	2,441,799.00	预收账款	295,346,852.80
其他应收款	33,598,011.76	其他应付款	104,989,381.23
存货	303,544,278.40	应付工资	
流动资产合计	351,891,079.52	应付福利费	334,245.48
长期投资:		应付股利	
长期股权投资	15,500,000.00	应交税金	-25,486,562.24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15,500,000.00	其他应交款	-57,178.18
固定资产:		预计负债	93,400.00
固定资产原价	25,256,592.00	流动负债合计	380,896,754.95
减:累计折旧	5,778,551.81	负债合计	380,896,754.95
固定资产净值	19,478,040.19	少数股东权益	100,000.00
在建工程	215,200.00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19,693,240.19	实收资本(股本)	11,00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资本公积	
无形资产	4,873,035.00	盈余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39,400.24	其中:法定公益金	
其他长期资产		未分配利润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4,912,435.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00,000.00
资产总计	391,996,754.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1,996,754.95

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03-12-31	2004-12-31	2005-12-31	2006-11-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03-12-31	2004-12-31	2005-12-31	2006-11-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9,897,192.78	37,454,786.05	8,820,264.91	8,984,736.05	短期借款	62,200,000.00	30,500,000.00	25,000,000.00	4,500,000.00
应收账款	6,836,547.29	2,821,279.79	10,192,681.88	4,396,743.89	应付账款	10,589,650.81	6,400,270.02	5,645,807.77	129,754,779.99
预付账款	113,372,758.91	33,923,602.39	98,322,609.89	144,659,977.45	预收账款	172,579,211.39	193,999,316.09	179,690,699.24	295,346,852.80
其他应收款	133,851,200.99	97,973,821.95	181,790,028.78	227,420,896.14	其他应付款	96,896,372.91	45,208,705.43	161,896,630.90	177,687,831.50
存货	46,893,403.57	125,356,876.86	36,308,808.22	161,008,273.42	应付工资				
流动资产合计	351,361,103.54	297,530,367.04	335,434,393.68	546,470,626.95	应付福利费	130,080.91	164,794.21	249,900.91	334,245.48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3,600,000.00	8,500,000.00	14,500,000.00	23,000,000.00	应付股利	-	3,997,377.04	3,873,927.19	3,873,927.19
固定资产:					应交税金	-1,767,374.96	-8,418,513.06	-111,641.45	-25,486,562.24
固定资产原价	65,109,795.34	65,335,417.90	75,216,362.00	77,456,592.00	其他应交款	-208,534.67	-619,549.49	12,904.93	-57,178.18
减:累计折旧	4,173,844.96	7,453,345.56	10,440,492.53	13,651,676.81	预计负债				93,400.00
固定资产净值	60,935,950.38	57,882,072.34	64,775,869.47	63,804,915.19	流动负债合计	370,807,150.14	296,232,400.24	376,258,229.49	586,047,296.54
在建工程			215,200.00	215,200.00	负债合计	370,807,150.14	296,232,400.24	376,258,229.49	586,047,296.54
固定资产合计	60,935,950.38	57,882,072.34	64,991,069.47	64,020,115.19	少数股东权益				10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4,873,035.00	4,873,035.00	4,873,035.00	4,873,035.00	实收资本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4,490,985.11	0.00		39,400.24	资本公积	5,043,597.88	5,043,597.88	5,083,597.88	5,661,097.88
其他长期资产					盈余公积		705,419.48	705,419.48	705,419.4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9,364,020.11	4,873,035.00	4,873,035.00	4,912,435.24	其中:法定公益金		235,139.82		2,397.62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16,636,269.23	34,000,000.00	20,514,981.97	12,889,363.48
递延税借项	235,943.22	235,943.22	15,763,730.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79,867.11	72,789,017.36	59,303,999.33	52,255,880.84
资产总计	425,487,017.25	369,021,417.60	435,562,228.82	638,403,177.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5,487,017.25	369,021,417.60	435,562,228.82	638,403,177.38

注:上表未经审计。

6、本公司控股股东美都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向美都控股的有关承诺

美都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闻掌华先生承诺如下:

(1)本公司现有房地产项目完成后,在中国境内将不再新增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及销售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合作、联营、租赁、承包、合伙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增加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及销售业务;

(2)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除贵公司外)在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正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文件前签署有关的避免同业竞争函。避免同业竞争函中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本公司现有房地产项目(如有)完成后,在中国境内将不再新增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及销售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合作、联营、租赁、承包、合伙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增加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及销售业务。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应对贵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闻掌华先生在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后,不以参股、控股、合作、联营、租赁、承包、合伙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增加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及销售业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应对贵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本次向第一大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在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鉴于 2007 年是新旧会计准则适用的转换之年,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可能较长,但公司董事会拟将不迟于 2007 年 3 月末公布上述具体方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编号:07-03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利质押公告

公司从股东处获悉, 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质押的公司限售流通股 9,490,000 股已于近日解除。

上述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完成后, 美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美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 9,400,000 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相关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1 日起。至目前,美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共计 33,370,000 股。美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37,751,7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8%。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127　　股票简称:金健米业　　公告编号:2007-05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职的公告

本公司高振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投资营运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同意高振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投资营运总监。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卢其松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职务;聘任吴远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王建龙先生担任司总农艺师兼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表示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在任职高振亚先生期间对公司所作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卢其松先生简历:

卢其松先生,1968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

曾任: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粮油食品事业部生产技术部部长、总调度、副总经理,湖南乐米乐家庭营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粮食食品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总支书记,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